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元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元”)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三方协商,同意对原《转委托协议》中将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三元”)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的期限再延长1年,至2015年9月8日。

首农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农集团注册资本141110.2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福平,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首农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首农集团持有的山东三元100%的股权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权益。

山东三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66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等)。法定代表人为范学珊。首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首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三元100%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司2009-028、2010-002号公告),且山东三元作为公司华东事业部的生产基地之一;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0年9月9日,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了《转委托协议》,约定公司将山东三元100%的股权(简称“托管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9月9日起至2012年9月8日止。

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对上海三元经营管理托管股权的活动进行指示和监督;上海三元享有公司依据《委托经营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但公司享有的对托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除外。如山东三元在委托期间内盈利,则首农集团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三元支付委托报酬,金额为山东三元当年度净利润的15%,而无论山东三元是否实际做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如在委托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山东三元发生亏损,则首农集团不再支付当年度的委托报酬(详见公司2010-039号公告)。

2012年10月12日、2013年9月27日,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2012-021、2012-022、2013-022、2013-023号公告),经三方协商,同意对原《转委托协议》中将山东三元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9月8日。该《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延续原《转委托协议》的全部条款。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三方协商,同意对原《转委托协议》中将山东三元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的期限再延长1年,至2015年9月8日。本《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延续原《转委托协议》的全部条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将山东三元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可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华东事业部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和签署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宋建中、薛健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2014-021号《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外,20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86.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14年1-11月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销售乳制品 | 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 72.16 |
| | | 唐山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 0.21 |
| | |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200.28 |
| 其它流入 | 出租设备 |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6.54 |
| | 出租设备 | 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 17.41 |
|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 购买设备 | 北京市双桥农工商公司 | 386.71 |
| 接受劳务 | 委托加工乳制品 |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 34.64 |
| 接受代理 | 委托采购原辅料 |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 38.12 |
| 其它 | 向关联方借款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33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东大街2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勋桐

注册资本:4092.85万元

经营范围: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专业运输(冷链保鲜);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乳制品、包装食品、面包、西式糕点、裱花蛋糕;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冷热饮、酒、饮料;制售中西餐、冷热饮、酒、饮料;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厨房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2、唐山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沽管理区平安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晋陵

注册资本:15,320.2万元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3、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66号

法定代表人:范学珊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4、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周铁华

注册资本:7175.5万元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生产;奶牛饲养;饲料购销。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5、北京市双桥农工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

法定代表人:张保华

注册资本:12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服务、并在生产技术方面进行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薛刚

注册资本:1060.5555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冰淇淋系列、牛奶制品、糕点、雪糕、冰棍;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7、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

关联关系: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上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开展业务是必要的、有利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双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437.41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简称“南牧兴”)持有的三元双宝53%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三元双宝资产评估结果为准确定。

南牧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予以核准,所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南牧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德茂庄,法定代表人赵卫民,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种植谷物、饲料作物;奶牛技术服务;饲养牲畜。

南牧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农集团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牧兴持有的三元双宝53%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元双宝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法定代表人周铁华,注册资本为7,175.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乳及乳制品生产;奶牛饲养;饲料购销。南牧兴持有其53%的股权,江苏省东辛农场持有其47%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元双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三元双宝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95004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三元双宝总资产8,342,177万元,净资产6,481.14万元;2013年度,三元双宝净利润107.66万元,营业收入5,832.93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CHW京专字[2014]04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三元双宝总资产9,064.03万元,净资产6,674.43万元;2014年1月至9月,三元双宝净利润193.30万元,营业收入5,587.64万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58号评估报告,三元双宝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72.48万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评估值,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牧兴收购其持有的三元双宝53%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三元双宝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4,437.4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三元双宝资产评估结果为准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为彻底解决公司与三元双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该项交易尚需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三元双宝审计报告

4、三元双宝评估报告

八、其他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予以核准,公司将在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及时披露评估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双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437.41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简称“南牧兴”)持有的三元双宝53%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三元双宝资产评估结果为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060号《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南牧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061号《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 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元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原《转委托协议》中将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委托给上海三元经营管理的期限再延长1年,至2015年9月8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062号《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公告》。

首农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张福平、薛刚、张立昌、常玲、常毅、王钤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4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分别是何国纯、杨旭东、王强、饶东平、王权、梁君、季晓泉、孟杰董事和张忠国、董威、邓远志、秦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开购项目争取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拟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争取贷款4.61亿元的金融服务,其中1.25亿元用于置换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股权并购款,3.36亿元用于置换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股权并购款。上述贷款期限五年;资金成本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贷款对应的股权质押为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鉴于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质押不能覆盖须偿债务,拟同意按银行要求,由东百公司提供本融资服务4.61亿元本金与利息的全额担保。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合同洽谈、签署等具体事宜。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鉴于邓远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董事会提名戚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戚海波先生具有任职所需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戚海波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戚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1,戚海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公司董事会关于戚海波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3。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现行《公司章程》“第九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于2012年8月17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第九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于2014年1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现行《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修改为:“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3、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

4、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为:“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现行《公司章程》附件之附件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现行《公司章程》附件之附件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内容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拟将到期的南宁市区农村信用联社、中国工商银行等人民币1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原银行申请续贷以确保金桥公司正常经营。鉴于金桥公司可作为抵押物的一期交易行正处于办理产权证阶段,无法提供实物抵押。且上述金融机构提出需公司就该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持金桥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担保也是公司履为金桥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履分到期后的延续,且以前担保期内金桥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2A等级。金桥公司承诺如出现公司代为偿还借款的情况时,金桥公司以代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同等价值的资产作保证,优先偿还公司。

公司本次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5亿元提供1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剩余贷款由金桥公司以资产抵押。公司持有金桥公司40%的股权,虽然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但是金桥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足以支撑1亿元的抵押担保负债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

无发生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2014年10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5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725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拟将到期的南宁市区农村信用联社、中国工商银行等人民币1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原银行申请续贷以确保金桥公司正常经营。鉴于金桥公司可作为抵押物的一期交易行正处于办理产权证阶段无法提供实物抵押且上述金融机构提出需公司就该贷款提供担保。为顺利开展续贷工作,金桥公司请公司为其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5亿元提供1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止。相关合同的洽谈和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2014年12月29日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

3、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4、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原木、板方材、木线条,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甲苯、乙醇(酒精)、石脑油(溶剂油)等易燃液体类的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2、BG33类);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仓储及保管服务,房地产开发,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2A等级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8,644.14 | 106,105.58 |
| 负债总额 | 66,102.05 | 74,178.99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1,256.42 | 43,082.37 |
| 银行贷款总额 | 36,225.00 | 40,640.00 |
| 净资产 | 32,542.09 | 31,926.59 |
| 营业收入 | 24,404.78 | 5,442.53 |
| 净利润 | 249.09 | -615.51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桥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1亿元,占比70%;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9亿元,占比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合同的洽谈和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一)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银行贷款担保

(三)担保期限:贷款到期日止

(四)担保金额:1亿元

(五)反担保具体内容

金桥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函,内容如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五洲公司”)为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下简称“我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我公司向五洲公司提供反担保承诺:如出现五洲公司为我公司代为偿还借款的情况时,我公司以代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同等价值的资产作保证,优先偿还五洲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金桥公司拟将到期的南宁市区农村信用联社、中国工商银行等人民币1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原银行申请续贷,以确保金桥公司正常经营,金桥公司可作为抵押物的一期交易行正处于办理产权证阶段,无法提供实物抵押。且上述金融机构提出需公司就该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持金桥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担保也是公司履为金桥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履分到期后的延续,且以前担保期内金桥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2A等级。金桥公司承诺如出现公司代为偿还借款的情况时,金桥公司以代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同等价值的资产作保证,优先偿还公司。金桥公司上述承诺,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5亿元提供1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剩余贷款由金桥公司以资产抵押。公司持有金桥公司40%的股权,虽然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但是金桥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足以支撑1亿元的抵押担保负债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

无发生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2014年10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6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次数为3次、金额为1,010,983,067.74元;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91.6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岑罗公司8.32%股权。交投集团为了整合产业,对参股公司高速公路进行统一管理,拟将其持有岑罗公司的全部8.32%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公司”)。五洲交通决定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鉴于岑罗公司为五洲交通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投集团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主要为公司与交投集团资产置换及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及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根据累计十二个月内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本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对截至目前交投集团与公司关系说明如下:

(1)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91,432,800股,持股比例34.95%。

(2)公司副董事长杨旭东在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广西桂柳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王强在交投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在交投集团全资控股的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梁君在交投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黎宇在交投集团任监事会工作部业务经理。

(3)交投集团为岑罗公司股权拟受让方八达公司唯一股东,其持有八达公司100%股权。

(二)资产出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商住楼12、13层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棋厂场

法定代表人:余胜文

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交投集团按照“一四二”战略规划,布局各板块产业,经营收入、利润、企业总资产等均有较大增长;高速公路运营收费里程达到2167公里,占广西65.55%。实现小景至钦州港、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经过努力,集团公司在2013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行列,排名420位。

3、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91,432,800股,持股比例34.95%。集团公司与我公司共同持有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五洲交通持股75,195.35万元,持股比例91.68%。集团公司持股26,824.01万元,持股比例8.32%。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2013年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投集团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450FC0335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0,170,727,34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3,116,081,132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757,977,405 |
| 净利润 | 720,362,854 |

(三)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